

证券代码：839965

证券简称：伟隆机械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

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伟隆机械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